

山东科技大学交通学院

交通学院 2024 年本科学子转专业工作方案

根据学校《关于报送 2024 年转专业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山东科技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管理办法》（山科大发〔2021〕34 号）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山东科技大学交通学院

2023 年 9 月 15 日

一、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

（一）领导小组

组 长：辛嵩

副组长：徐伟

成 员：管德永、孙慧、杜现斌、赵子亮、张立业、崔孟荣

工作分工：

姓名	岗位（学院职务）	工作职责
辛嵩	组长（院长）	负责转专业工作总体领导职责
徐伟	副组长（教学副院长）	负责转专业工作学院政策制定、具体工作领导职责
管德永	成员（交通工程系主任）	负责智慧交通专业转入学生考核工作
孙慧 杜现斌	成员（交通运输系主任、 运载工程系主任）	负责交通运输专业转入学生考核工作
赵子亮 张立业	成员（教师代表）	接受学生专业咨询
崔孟荣	成员（教科办主任）	负责转专业方案具体执行、审核学生报名及申请资格、组织考核、学生名单公示等工作

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院教科办，具体负责组织工作。

（二）监督小组

组 长：苗汝昌

副组长：李 勇

成 员：刘倩婧、任传祥、王强、刘丹

工作分工：

姓名	岗位（学院职务）	工作职责
苗汝昌	组长（书记）	负责转专业监督工作 总体领导职责
李勇	副组长（副书记、副院长）	负责转专业监督工作 具体领导职责
刘倩婧	成员（团委书记）	负责转专业学生思想 品德考核、心理辅导等 工作
王强 刘丹	成员（运载工程系支部书 记、交通运输系支部书 记）	负责交通运输专业转 专业监督工作
任传祥	成员（交通工程系支部书 记）	负责智慧交通专业转 专业监督工作

二、转入工作方案

（一）交通学院可接收转入学生专业：

交通运输专业（通过工程教育认证），智慧交通专业。

（二）可接收学生计划人数：

各专业接收转入学生限额不超过 2023 级相应专业在读学生人数的 30%。转入名额分配情况见下表。

专业	2023 级学生数	转入名额
交通运输	120	36
智慧交通	90	27

（三）接收学生要求：

按照《山东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山科大发〔2021〕34号）第六条、第七条执行。

1、高考综合改革省份学生须选考物理，其他省份学生须为理工类考生，且无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行为的学生可申请转入我院。

2、转专业工作主要面向一年级学生统一组织集中开展，其他年级学生如有特殊原因，可提出申请。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可以申请转专业。

（1）对申请转入专业有专长或兴趣、并达到一定要求的（获得与该专业相关的市级及以上竞赛奖励，或者作为第一申请人获得相关专业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或者独立或首位在相关专业期刊发表过论文，或者其他能证明有该专业特长或兴趣的作品等），一年级学生所有课程考试考核及格，如果转入我院专业已同意接收后仍有一年级课程考试考核不及格者，退回原专业继续学习，非一年级学生所学必修课程考试全部合格，无补考、重修记录；

（2）因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等身体原因，经校医院或校

医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不适合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

(3) 申请复学、保留入学资格入学的学生,因专业调整或停办,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入相近专业;

(4) 学生参军入伍后退役或休学创业后复学,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视其在部队表现或创业情况)。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能申请转专业:

(1) 以特殊形式招生录取、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包括:专升本、定向、艺术类、高水平运动员、中外合作项目、校企合作项目等;

(2) 处于休学、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的;

(3) 应予退学的;

(4) 已经调整过专业的;

(5) 申请跨校区转专业的;

(6) “宋振骐班”、“图灵班”、“吴方班”等班级学生;

(7) 其他经学校审核不适合转专业的;

(8) 一般不接受大三年级学生的转专业申请。

每位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只能选择一个专业。

三、转出工作方案

1、按照《山东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山科大发〔2021〕34号)执行。

2、申请转出学生条件须满足转入学院的相关规定。

3、交通运输专业已通过工程教育认证，转出总人数不得超过该专业一年级现有人数的 10%（120 人*10%=12 人）。

四、转专业工作程序

1、时间要求：根据学校统一要求开展学院转专业工作。

2、转出工作安排：根据学校统一时间安排，通知我院有转专业意愿的学生在教务管理系统内提交转专业申请，学院根据学校截止时间在系统内进行审核并公示。

3、转入工作安排：

（1）转入学生考核形式：根据学校要求，学院组织转入专业考核小组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面试考核。

（2）转入考核内容：包括一年级课程成绩、科技创新、思想品德等方面考核。

学院领导小组根据选拔结果确定各专业拟接收学生名单并公示，公示时间为三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拟接收名单上报教务处。

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

郭

